顺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文件

顺发科〔2023〕14号

顺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关于顺昌县宝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顺昌县宝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22〕14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住建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闽价服〔2016〕233号)和《南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南政价〔2017〕50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你公司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车场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

车型	收费标准			24小时最高收费
小型车	30分钟内（含30分钟）免费	30分钟以上至6小时（含本数）5元/辆次	6小时以上10元/辆次	10元
中型车	30分钟内（含30分钟）免费	30分钟以上至6小时（含本数）10元/辆次	6小时以上15元/辆次	15元
大型车、房车	30分钟内（含30分钟）免费	30分钟以上至6小时（含本数）15元/辆次	6小时以上20元/辆次	20元
说明: 车辆大小规格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规定，即 小型车：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客车或车长小于6000mm且总质量小于4500kg的轻型（微型）载货汽车; 中型车：乘坐人数大于9人且小于20人客车或车长大于等于6000mm且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的中型载货汽车; 大型车：乘坐人数大于等于20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货车。				

二、优惠办法

对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持残疾证的残疾人本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等免收停车费。

三、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

1. 你站应落实“阳光价费”公示制度，做好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公示。

2. 停车场应建立管理制度，做好停放车辆进出的服务和日常记录档案，收取停车场服务费应按规定使用正式票据，并建立财务制度。

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 1 年。

顺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

抄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旅局

顺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